临时工劳动合同一

甲方(用人单位)名称:			
性质:	-		
地址:	-		
法定代表人:	-		
乙方(劳动者)姓名:			
性别:	-		
年龄:	-		
民族:	-		
文化程度:	-		
籍贯:省	त्तं		
现住址:	-		
属于: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			
居民身份证 号码:	_		
甲方因生产(工作)需要,经劳动部据《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双方协商同意自愿订立本合同。			
第一条 合同期限			
	_月	日起至	年
第二条 生产(工作)任务			
乙方同意服从甲方的生产(工作) 需 生产(工作)任务。	高要,在 <u></u>	岗位,	承担
第三条 生产(工作)条件			
根据工作岗位需要,并参照国家存施:,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元。			

第四条 劳动纪律

甲方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、制度。具体内容:。 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纪律,服从管理,积极做好工作。
第五条 劳动时间与劳动报酬
劳动时间:甲方实行每周日工作制,每日小时制,因生产(工作)需要加班时,应控制每日加班不超过3小时,每月加班不超过36小时,加班要提前通知乙方,由甲乙双方商定。
劳动报酬: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,根据乙方岗位和承担的任务定为每日元。加班工资:法定节日为元,公休假和平日为元:夜间工作的,每晚(班)发给乙方夜餐费元;奖金根据单位效益和乙方劳动贡献定为每月元至元。如乙方从事的工作便于实行劳动定额考核经甲乙双方商定,实行全额计件工资制的,月工资按计件单结算,具体办法双方约定为:。
在合同期间,如发生停工待料,甲方每天发给乙方元,作为基本生活费用。
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
1. 在本合同期内,甲乙双方应按 养老保险 规定,缴纳养老保险费,每月甲方负担元,乙方负担元。乙方缴纳金额,由甲方按月在乙方当月工资中扣缴。乙方如符合招工条件,单位又有指标,可招为 劳动合同制工人,所缴纳的养老保险可随同转移,合并计算缴费年限。
2. 乙方因工死亡待遇及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,因工负伤医疗终结,由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。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,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,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,企业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,合同期满,根据其伤残程度,由甲方按照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 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办法办理。
3.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医疗期最长不超过
4. 乙方在甲方工作一年以上,重新签订合同的,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探亲,服务每满一年假期为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、解除

- 1. 甲方因转产,调整生产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,经乙方同意,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。
- 2. 合同期满后即终止执行,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。如生产(工作)需要,甲方继续招用乙方,需要经乙方同意,并经劳动部门批准,双方重新签订合同。

- 3. 在合同期内,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方可以 解除合同:
- (1)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 医疗期满不能复工的:
- (2)按照《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》属于应予辞退的;
- (3)甲方宣告破产,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。
- 4. 在合同期内,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:
- (1)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,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,无有效保护措施损害工人身体健康的;
 - (2)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或连续两个月不支付工资的;
- (3)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,或违反国家 劳动法 规、政策、侵犯工人合法权益的;
- (4)经甲方同意,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或参加社会招工考试已被录取的。
 - 5. 在合同期内, 乙方有下列情况, 甲方不得解除合同:
 - (1) 合同期未满,又不符合本条第3项规定的;
 - (2) 患 职业病 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的;
 - (3)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;
 - (4) 女工孕期、 产假 和哺乳期间的。
- 6.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,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。但因本条第 3 项 (2) 的 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。
 - 7. 乙方被开除,劳动教养或判刑的,劳动合同自行解除。

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

	1. 甲方	为乙方提	性住房,	房租、	水、	电费	由乙元	方自负。	房租持	安商品	房标
准收	取的,	甲方应给	乙方 住	房补贴	每月	为		元;如乙	方自行	亍解决	住房
的,	甲方应	给乙方住	房补贴,	每月为	J		元。				

- 2. 甲方自办食堂的,按饭菜成本收费,不办食堂,在外搭膳的,所需管理费由甲方支付。甲方给乙方膳食补贴每月 元。
 - 3. 甲方按国家规定,每月应给乙方各类补贴共 元。
 - 4. 除国家规定以外,在 况下,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 - 5. 除国家规定以外,在情况下,乙方可解除合同。

6. 计件工资制的,月工资结算办法:。
7. 其他需约定事项:。
第九条 违约责任
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,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对方有权根据责任和造成的后果,追究违约金元,赔偿金元。
第十条 因本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,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十五日内向本企业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(因开除,辞退违纪职工以及职工辞退,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可直接申请 仲裁 或向 法院 起诉)。调解无效,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:。
1. 按企业 劳动争议 处理有关规定,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2.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有抵触的,按国家 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执行。
第十二条 本合同逢签订之日起生效,一式份,甲乙双方各持 份,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。
甲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签订地点:
乙方(盖章):
签订地点: